

## 附件 2

# 普湾经济区“三减一优”项目行政审批告知书

[\_\_\_\_\_年] 第\_\_\_\_号

为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缩短建设手续办理时限，按照《大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秉承“一次性报审”原则，本行政审批机关对社会投资类一般工业、仓储建设项目前期审批事项试行“三减一优”制度。现就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社会投资类一般工业、仓储建设项目办理国有土地挂牌出让，投资项目备案，国有土地成交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办理全过程。

### 二、应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如无特殊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共 18 项材料，详见审批流程。

### 三、相关要求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证附图）的设计单位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资质；对于单栋建筑的建设工程可由具有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2、设计方案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 (2) 符合规划条件的要求;
- (3)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4) 建筑面积、容积率等指标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5) 竖向满足相关要求，并与市政官网做好衔接;
- (6) 与相邻地块位置关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将在现场及网站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公布，同时在现场公示建设用地审批结果。

4、建设项目建设在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评批复手续。且环评批复的图纸内容须与工程证附图一致。

5、社会投资中型及以上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提交建筑基础部分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不违反强制性条款)，后一个月内补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单位审查。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签章的承诺书，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三减一优”的审批流程为申请人办理土地、投资审查、规划、建设相关手续。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材料。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本行政审批机关有权解除“三减一优”审批制度；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三减一优”的审批方式。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